

东关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东关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和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，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坚持深入贯彻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多项措施并举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。现将街道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完善工作机构。街道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精心组织，狠抓落实。成立由党工委书记、办事处主任任组长，部分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党政办协调操作、各科室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切实做到了人员固定、分工明确、上下联动，为做好政务公开提供了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（二）落实责任，多渠道公开信息。利用各种形式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督促各科室及时上报相关信息，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及时准确依据。积极利用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事大厅、LED大屏、机关院内公告栏、横条标语、喇叭等形式及时公布街道的政务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公众参与，促进政民互动。根据政务公开条例规定，遵循全面、真实、及时、便民的原则，建立健全接访工作制度，在街道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定期安排领导接访日，直接面对群众，了解民情，解答民惑。同时安排专人负责12345服务热线上群众反映的情况，针对热线上群众反映的问题情况严格按照规定按期按质解答。节假日期间将值班工作人员信息及时公布出来，便于群众办事和咨询。

（四）监督到位，公开信息质量高。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遵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要求，凡需公开的信息都经上级相关部门和主要领导严格审批后才能公布，涉及保密信息坚决不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也清醒地看到工作中存在的不足。一是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有待拓宽；二是公开内容不能满足所有群众需求。针对以上不足，2022年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始终坚持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导向，进一步拓宽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渠道，提高群众知情权；基于网格化管理优势，将群众的反馈意见与基层工作实际紧密结合，真正将“为民办好事、做实事”落到实处，以此提升群众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